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5号文批准募集的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中证500ETF"）的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4月11日生效，鉴于该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现已管理的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广发中证500 LOF"）的标的指数相同，为优化本基金的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宜，将本基金变更为广发中证500ETF的联接基金，允许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3年7月24日起，至2013年8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赵欢
联系电话：020-89188603
传真：020-34281105
邮政编码：510308

其他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的系统，并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8月19日，即在2013年8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7月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召开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公告》（以下简称"《预公告》"）及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或通过《预公告》及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授权方式、网络授权方式或短信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3年7月24日起，至2012年8月29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赵欢
联系电话：020-89188603
传真：020-34281105
邮政编码：510308

（二）网络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3年7月24日起，至2013年8月2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网络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1）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设立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操作。

（2）基金管理人通过网上平台为投资者提供通过互联网络进行投票的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进行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投票或选择何种投票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密码登录。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3年7月24日起，至2013年8月2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代销机构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建议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网络和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授权委托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建议的受托人投票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以电子邮件、传真、在线客服、微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主要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主要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电话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授权。

（1）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客户可拨打客服热线95105828，接通后语音提示"进行中证500产品类型转型投票请按6"，然后该类客户电话优先转人工，客服人员核对客户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委托人为个人持有人，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

3、网络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网络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授权。

（1）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设立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操作。

（2）基金管理人通过网上平台为投资者提供通过互联网络进行授权的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进行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基金管理人授权专区进行授权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密码登录。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委托人为个人持有人，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

4、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授权。

（1）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2）个人持有人发送短信表明授权意见至基金管理人指定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进行授权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委托人为个人持有人，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截止时间为2013年8月29日17：00 点。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指定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2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13年8月2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备案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828转6
联系人：赵欢
联系电话：020-89188603
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502室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3、见证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9楼
联系人：黄贞
电话：020-38799345
邮编：51062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公告发布之日（2013年7月23日）本基金从开市至10：30停牌1小时后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3年9月2日开始持续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本基金的持续停牌不会对本基金的场内外正常申赎造成影响，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附件一：

关于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中证500ETF"）基金合同已经生效，该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现已管理的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广发中证500LOF"）的标的指数相同，为优化本基金的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将本基金变更为广发中证500ETF的联接基金，允许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相应地对《基金合同》中有关本基金的名称、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和估值、基金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他部分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就本基金投资范围变更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附件《<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报监管机关并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关于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之附件：

《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宜之目的，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审核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关于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制作本《<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将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一】将基金合同的名称由"《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为"《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

【二】将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名称由"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涉及本基金名称表述的条款相应修改。

【三】对原基金合同"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的修订

根据监管机关的规定，增加相关释义，具体如下：

《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标的指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证50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目标ETF：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广发中证500ETF"）。

ETF联接基金：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四】对原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订

修改基金的类别、基金的投资目标，增加目标ETF及标的指数的说明，并说明联接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和区别，具体修订如下：

1、将"二、基金的类别"的内容修改为"ETF联接基金"。

2、将"五、基金的标的指数"修改为"五、目标ETF及标的指数"，内容修改为"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指数"。

3、将"六、基金的投资目标"的内容修改为"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4、在"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增加"十、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和区别"，内容为：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是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基金份额，也可以通过交易所场内和场外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份额；

（3）申购赎回方式不同。目标ETF的投资人依据申购赎回清单，按以组合证券为主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进行申购赎回，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报；本基金的投资人依据基金份额净值，以现金方式进行申购赎回，金额申购、份额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 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实物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购赎回采用现金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3）投资管理方式的不同，如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不同的管理方式会导致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的不同。"

【五】对原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基金备案"的修订

本部分标题修改为"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删去"一、基金备案的条件"、"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并增加"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由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

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82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09年10月22日至2009年11月20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9年11月26日生效。

2013年**月**日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宜，将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允许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并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名称、投资和估值、基金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月**日核准生效，自该日起，《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但该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仅适用于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募集，对变更后的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不适用），并取代原《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正式变更为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六】对原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的修订

1、删除"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2、将"二、上市交易的时间"的内容修改为："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已于2010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年*月*日开始持续停牌。201*年*月*日，经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复牌。"

【七】对原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修订

根据本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后因投资目标ETF而导致本基金可能发生的暂停申购赎回情况，对本部分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在"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中，将"（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的内容修改为：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在"9、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内容：

"（4）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5）目标ETF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3、在"10、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内容：

"（4）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5）目标ETF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八】对原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修订

在"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中增加如下条款：

"（9）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目标ETF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参会份额和票数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所持有的目标ETF份额占本基金资产的比例折算。"

【九】对原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修订

1、在"一、召开事由"中将"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8项修订为：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由于目标ETF基金交易方式变更、终止上市或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的情况除外。"

2、在"一、召开事由"的"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增加如下条款：

"（11）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一、召开事由"的"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增加如下条款：

"（4）由于目标ETF基金交易方式变更、终止上市或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4、在本部分最后增加以下内容：

"九、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面的联系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对原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本部分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的融资融券等与投资相关的条款将进行全面的修改，并增加"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将"一、投资目标"的内容修改为：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2、将"二、投资范围"的内容修改为：

"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3、将"三、投资理念"的内容修改为：

"本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通过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等，力求获得与目标ETF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近的平均收益率，满足基金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4、将"四、投资策略"的内容修改为：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新股、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目标ETF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一级市场利用股票组合申购和赎回目标ETF的基金份额，实现指数化投资目标。同时，本基金也可通过二级市场在证券交易所直接买入、卖出目标ETF基金份额。当目标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情况，决定投资目标ETF的时间和方式。

（1）当净申购时，本基金将根据净申购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股票组合的构建、目标ETF的申购或买入等；

（2）当净赎回时，本基金将根据净赎回规模及仓位情况，决定目标ETF的赎回或卖出等。

（三）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和基金组合的构建情况，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构建股票组合。

2、股票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将以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进行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如有因受成份股停牌、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或其它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股票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更紧密的跟踪标的指数。

3、股票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由此得到的非成份股将在其规定持有期之后的一定时间以内卖出。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结合对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债券类别配置，并根据对个券相对价值的比较，进行个券选择和配置。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

（五）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的情形主要包括：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和目标ETF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5、将"五、投资限制"的"（一）禁止行为"中的第4、5、6项条款修订为：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目标ETF与标的指数成份股除外；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目标ETF与标的指数成份股除外。"

6、在"五、投资限制"的"（二）投资组合限制"中删除"7、本基金建仓期为3个月"，并增加如下条款：

"1、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的资产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8、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目标ETF、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和目标ETF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9、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7、将"五、投资限制"的"（二）投资组合限制"中最后两段内容修改为：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的监督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变更为ETF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六、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中，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9、将"七、风险收益特征"的内容修改为：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0、将"九、基金的融资融券"的标题修改为"九、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内容修改为：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11、在本部分最后增加以下内容：

"十、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目标ETF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ETF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ETF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ETF终止上市；

(3)目标ETF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

若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ETF。但目标ET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ETF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ETF的联接基金。"

【十一】对原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的修订

在"一、基金资产总值"中增加内容为："6、目标ETF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十二】对原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修订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本章补充约定对目标ETF估值和因目标ETF估值暂停估值的情形，并根据本基金变更投资范围相应增加股指期货等其他资产估值的约定，具体修改如下：

1、将"三、估值对象"的内容修改为：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ETF份额、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2、将"五、估值方法"第3条修改为：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五、估值方法"中增加如下条款：

"1、目标ETF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ETF份额以目标ETF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为非证券交易所营业日，以该基金最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7、股票价格指数期货合约估值方法：

（1）股票价格指数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在"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中将第一句内容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5、在"七、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如下条款：

"2、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6、将"八、特殊情形的处理"中的第1条修改为"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股票价格指数期货合约估值方法的第（2）小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三】对原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修订

本基金变更为联接基金后，联接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方式将有所改变。具体修改如下：

1、将"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的内容修改为：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将"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的内容修改为：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十四】对原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修订

在"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八）临时报告"中增加一项："26、目标ETF变更"。

【十五】对原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修订

1、在"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的"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中，将第（6）项内容修改为：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由于目标ETF基金交易方式变更、终止上市或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的情况除外。"

2、在"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的"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增加如下条款：

"（4）由于目标ETF基金交易方式变更、终止上市或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十六】基于上述修改，相应调整基金合同中相关条款的顺序以及被引用相关条款的顺序。

【十七】为使基金合同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不涉及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的部分条款或对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部分条款，在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中一并进行了修改。

特此说明。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广发基金官网（www.gffunds.com.cn）及2013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3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的表决票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钱袋子快速取现服务升级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的需求，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对钱袋子快速取现服务进行全方位升级，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变动情况

全面延长快速取现业务时间：由每个自然日9：00-19：00延长至每个自然日的24小时(包括节假日)，投资者都可提交钱袋子快速取现服务申请。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申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http://www.gffunds.com.cn/），仔细阅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协议》等法律文件，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可登录广发基金网上直销平台，按相关提示进行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的相关操作。

3.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公告发布后，投资者如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申请，视同投资者认可对于该协议的修改。

三、咨询方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客服热线：9510-582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3-03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3年7月19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相关事宜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太阳控股因经营和战略投资需要，于2011年7月7日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及《股票收益权受让合同》，太阳控股将持有太阳纸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420,000股质押给厦门信托，已于2011年7月8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刊登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42）】。

根据太阳控股与厦门信托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及新的《股权质押合同》，太阳控股追加质押太阳控股持太阳纸业股份57,030,000股继续用于太阳控股向厦门信托的质押担保。前述追加质押股权已于2012 年8月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8日刊登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45）】。

太阳控股于201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共计144,450,000股股份的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公告日，太阳控股质押其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票合计为525,010,000股，占其持有太阳纸业股份的63.75%，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45.65%。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3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拟与除公司外的6名法人股东及2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2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JS-2012-017） 和 《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JS-2012-022）。

2013年7月18日，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闽经贸中小[2013]542号），同意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经营地址为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103号一楼店面，在将乐县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业务。

公司根据批复推进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事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3-05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3年7月22日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分别竞得鄞州工业园区13号工业B地块和鄞州工业园区13号工业C、D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为该等地块的竞得人，并获得《宁波市招投标统一平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现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鄞州工业园区13号工业B地块总面积为10,455平方米，成交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850元，总价为人民币8,886,750元。

2、鄞州工业园区13号工业C、D地块总面积为49,455平方米，成交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850元，总价为人民币42,036,750元。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竞得地块的定金。竞得人须在2013年7月29日前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竞得上述地块使用权将用于"年产7,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7。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3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71,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6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71,920,000股增至343,840,000股。上述事宜的具体情况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2013年7月19日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06499，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玖拾贰万元"变更为"叁亿肆仟叁佰捌拾肆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3-01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已于2013年3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3年4月24日，公司完成权益分派，以2012年末总股本25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251,000,000.00股增加至502,000,000.00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已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70700400004233（未变），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25,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200万元。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